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2,430,000 股；
-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2016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2,400,000 股，回购价格为 1.48 元/股；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回购价格为 2.46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362.58 万元。
- 如本次注销回购完成前，公司已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则回购价格应扣除 2017 年度每股的派息额，回购款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现金分红。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葛文耀、王敏强、邝远江等 3 人办理了辞职或离职手续，不再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一、 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

1.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11,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0,4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63 元/股、授予人数 308 人），预留限制性股票 580 万股。

2.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3.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

首次授予日为 2016 年 8 月 19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420 万股，授予价格 1.63 元/股，授予对象 308 人。

4.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0,4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5.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协议离职人员曹鹤等 22 人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对其持有的第二次、第三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63 元/股，回购数量共计 3,351,810 股。

6. 2017 年 3 月 30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共计 3,351,810 股已完成过户，并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予以注销。

7. 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方案，故决定将公司 2016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48 元/股；决定取消取消 2016 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580 万元；决定取消协议离职或免职人员谢元展等 13 人激励资格，并对其持有的 4,845,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8.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办理了上述 13 人中除沈木彬外的 12 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97 万股的过户手续，该 397 万股已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予以注销。

9. 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已办理了上述 13 人中最后 1 人(沈木彬)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7.5 万股的过户手续，该 87.5 万股已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予以注销。

10.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取消协议；离职人员戴绿莺等 9 人 2016 年股权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对其持有的 855,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1.48 元/股。

11. 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已办理了上述 9 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5.5

万股的过户手续，该股份已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予以注销。

12.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辞职人员葛文耀、王敏强等 2 人 2016 年股权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对其持有的 2,4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目前回购价格 1.48 元/股。

(二) 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

1.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预案未确定具体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

2.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9,260 万股，其中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7,957.5 万股（授予价格 2.28 元/股，激励人数 93 人）；预留授予数量 1302.5 万股。

3.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9,260 万股调整为 9,247.5 万股，其中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93 人调整为 92 人，授予数量由 7,957.5 万股调整为 7,945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 1302.5 万股不变。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4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945 万股，授予价格 2.28 元/股。

5. 2017 年 5 月 25 日,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9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

6. 2017 年 7 月 27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了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28 元/股调整为 2.13 元/股。

7. 2017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86 位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1,302.5 万股, 授予价格为 2.46 元/股, 并确定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

8.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股份总数调整为 1,291.7 万股, 其授予人数由 86 人调整为 83 人, 预留股份授予价格 2.46 元/股不变; 同意公司取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辞职激励对象罗团德的激励对象资格, 并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2.13 元/股。

9. 2018 年 1 月 11 日, 公司完成了对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 1,291.7 万股的审核与登记。授予人数为 83 人, 授予价格为 2.46 元/股

10. 2018 年 3 月 8 日, 公司已办理了罗团德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 万股的过户手续, 该股份已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予以注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

11. 2018 年 3 月 27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离职人员邝远江 2017 年股权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 并对其持有的 30,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目前回购价格 2.46 元/股。

二、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依据及回购数量、价格

(一) 回购注销依据

公司《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节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四）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均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人员及数量

1、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人员及数量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葛文耀、王敏强等 2 人，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同意并办理了辞职手续，不再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 2016 年股权激励第三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合计 240 万股。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2,648,299.91 元、1,080,076,420.89 元，分别比 2015 年增长 566.92%、946.73%，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30,613.97 万元（2015 年度 17,133.26 万元、2014 年度 31,194.52 万元、2013 年度 43,514.13 万元）；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20,702.84 万元（2015 年度 10,318.61 万元、2014 年度 19,265.34 万元、2013 年度 32,524.57 万元）；符合公司《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第二次解锁所需达到的公司层面业绩条件（第二次解锁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目标为“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同时，经对激励对象葛文耀、王敏强等 2 人 2017 年度工作定量定性考核，工作考评得分均超过 80 分，符合公司《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第二次解锁所需达到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经对公司业绩目标考核和上述人员个人业绩目标考核，葛文耀、王敏强等 2 人已满足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次解锁条件。

对于葛文耀、王敏强等 2 人分别持有的第三次未解锁的 2016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800,000 股、600,000 股（合计 2,40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人员及数量

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邝远江，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了离职手续。鉴于其不再为公司服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对邝远江持有的 2017 年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以上两项合计，本次公司将办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 3 人所持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30,000 股的回购注销。

（三）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

1、回购价格

（1）目前回购价格。按照公司《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派息、配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 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 2,430,000 股限制性股票目前的回购价格为：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葛文耀、王敏强 2 人回购注销的 2,400,000 股，回购价格为 1.48 元/股；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邝远江回购注销的 30,000 股，回购价格为 2.46 元/股。

（2）后续可能存在的价格调整因素。鉴于本次限制性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办理时间较长，而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已经提出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税前每 10 股现金分红 3 元，不转增不送股）。如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回购完成前，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则公司将按照《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在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完成 2017 年度上述现金分红后，办理本次回购的 243 万股价格为：2016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葛文耀、王敏强 2 人回购注销的 2,400,000 股，回购价格为 1.18 元/股；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邝远江回购注销的 30,000 股，回购价格为 2.16 元/股。

2、回购款

按照目前回购价格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 3,625,800.00 元；如本次注销回购完成前，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则回购款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 2017 年度现金分红（完成 2017 年度上述现金分红后，办理本次回购的回购款总额为 2,896,800.00 元）。上述回购款将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 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变动前比例 (%)	本次变动	变动比例 (%)	变动后股本	变动后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8,439,190	6.63	-2,430,000	-0.090	176,009,190	6.55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2,500,000	1.21			32,500,000	1.21
2、境内自然人持股	145,939,190	5.42	-2,430,000	-0.090	143,509,190	5.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12,965,750	93.37			2,512,965,750	93.45
三、股份总数	2,691,404,940	100	-2,430,000	-0.090	2,688,974,940	100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69,140.494 万股减少为 268,897.494 万股。

四、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 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董事会审议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姚

培武先生、候英兰女士、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 4 名非关联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认为：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243 万股），回购决策行为和回购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公司《2016 年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回购注销，2016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价格回购价格为 1.48 元/股，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回购价格为 2.46 元/股，回购价格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对本次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可以影响回购价格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如本次注销回购完成前，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则回购款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 2017 年度现金分红。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参与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本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 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葛文耀、王敏强、邝远江等 3 人因离职或辞职，不再为公司提供服务，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按规定对该 3 名激励对象所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24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对象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出《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八、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方案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2016 年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九、 备案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本回购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核查意见；
- 5、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